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46
债券代码: 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 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乡市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具体项目需要在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实施。
- 2、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差异。
- 3、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将在协议生效后逐步实施,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合作协议书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概况

目前,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下称“新飞家电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下称“新飞制冷公司”)和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51%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新飞家电公司所属新飞冷柜厂(拥有346亩工业用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厂房及设备老化的问题,为满足白电业务智能制造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做大做强新飞品牌的白电业务,本公司拟推动对新飞冷柜厂所属346亩工业用地实施旧改开发,并投资建设新厂。

经协商,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与新乡市人民政府(下称“新乡市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暨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下称“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拟与新乡市政府开展合作,合作项目为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生效条件为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和新乡市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对于本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具体项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签约主体：新乡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二) 主要内容：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合作项目有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和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81 亩，计划总投资约 10.2 亿元，主要引进智能化冷柜和冰箱生产线，建设新飞冷柜和冰箱生产工厂。

2、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20 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 3.2 亿元。主要建设康佳智能生产基地。

3、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含新飞大厦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46 亩，新乡市政府拟对新飞冷柜厂地块用途进行规划调整，并按规定收储后公开出让。本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对新飞冷柜厂土地进行开发，其中计划投资约 3.08 亿元建设新飞大厦，新飞大厦规划占地约 20 余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

(三) 生效条件：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和新乡市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将根据新乡市当地的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优惠政策。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签署，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因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合作协议书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未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具体项目需要在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实施。

(二) 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暨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